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(修正本)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21 號

- 一、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議結果調整。
- 二、業務收支部分：
 - (一)業務總收入：8 億 5,831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 - (二)業務總支出：8 億 5,715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 - (三)本期賸餘：115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- 三、解繳國庫淨額：無列數。
- 四、轉投資計畫部分：無列數。
- 五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,745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- 六、國庫增撥基金額：2 億元，照列。
- 七、補辦預算部分：無列數。
- 八、通過決議二項：
 - (一)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於本委員會審查該會 98 年度預算時，因故出國至今已十日，未能親自列席預算案之審查，顯不重視立法院審議預算之職權，請司法院審慎考量董事長之適任性。並建請由司法院派任代表兼任董事長。
 - (二)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間接成本費用 (人事費、租金、管理費用等) 應控制在預算之百分之二十以內，請司法院善盡監督責任。